

适用范围：用于测量人体体温

使用说明书

附欧姆龙产品保证书

欧姆龙 电子体温计 型号 MC-341

辽食药监械(准)字XXXX第XXXXXXX号
注册标准编号YZB/辽 0817-2009
(企业标准编号Q/OMD XX-XXXX)
辽食药监械生产许[2005]0124号

感谢您购买欧姆龙电子体温计。
您所购买的体温计能提供安全、准确和快速的温度读取。您可以从口腔或腋下测量体温。使用此体温计不必担心玻璃破碎或水银的危害。请注意，您的体温受吸烟和饮食的影响。使用欧姆龙 MC-341 电子体温计前请先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我们建议您尝试用体温计测量体温。这样，当您使用体温计时就会掌握技巧。如果您对体温有任何问题，请咨询医生。

安全注意事项

在您开始使用之前请仔细阅读。

说明书中表示的警告记号和图例，其目的是为了使您能够安全及正确地使用产品，并防止对您及他人造成危害或财产损失。（警告记号、图例及其含义如下。）

关于警告记号的内容

	警告	表示错误使用时有发生人员死亡或重伤可能性的内容。
	注意	表示错误使用时有发生人员伤害和物品损坏※可能性的内容。

※ 物品损坏是表示有关房屋、家产以及家畜、宠物相关的损坏。

图例

	●记号是表示强制（必须遵守的事情）		○记号是表示禁止（不允许做的事情）
	人符号含义是 B 型应用部分		△记号是表示注意（包括警告・危险）

♻ 符号是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志。表示本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为 10 年，并且可以回收利用，不应随意丢弃。不包括干电池。

	警告
	高烧或长时间发烧请就医，尤其是幼儿。
	仔细阅读并按照说明书操作以确保准确的温度读数。请注意，温度读数受很多因素影响，包括测量前强体力活动、饮用热饮或冷饮及测量方法。

	测量期间请保持不动。
	使用温度读数自行诊断很危险。有关结果的说明，请遵照医生的指导。自行诊断可能会使病情恶化。
	此体温计只用于从口腔或腋下测量体温。请勿试图在耳朵、肛门等其他位置测量体温，否则可能会导致读数错误且可能受伤。
	将体温计存放在儿童拿不到的地方。请勿让儿童单独测量体温。儿童在无人照管的情况下测量体温可能会受伤。
	请勿将电池、电池盖放在儿童能够拿到的地方。儿童可能会吞食。如果儿童吞食电池、电池盖，请立即就医。
	请勿在体高温高湿状态下测量，否则可能会造成读数不准确。

	注意
	请勿咬体温计。否则可能会导致本体破碎和受伤。
	请勿多人共用。否则可能会成为病菌感染的原因。
	请勿试图拆卸或修理体温计。否则可能会导致读数不准确。
	请勿试图焚烧电池。否则会爆裂。

	更换电池时请注意极性（+ -）。否则可能会导致漏液、发热或爆裂，对本体造成损坏。
	3 个月以上不使用体温计时，请取出电池。否则可能会导致漏液、发热或爆裂，对本体造成损坏。

	请勿在体温计附近使用手机。
	请勿在有强静电或电磁场的地方使用体温计。否则可能会造成读数不准确，并可能造成仪器故障。
	请勿踩踏本体或收纳盒。
	请勿试图通过将体温计的感温部浸入酒精或热水（水温超过 50 ℃）来消毒。

安全建议

- 请勿使用体温计测量人体温度以外的任何温度。
- 请勿跌落体温计和收纳盒，或让其受到撞击或振动。
- 当体温计潮湿时，请勿将其存放在收纳盒内。应先用干布擦干。
- 运动、洗澡或饮食 30 分钟过后再测量体温。

产品组成

本体（主要由输入部分，输出部分和中央处理器组成）

附属品

- 收纳盒
- 试用电池（碱性纽扣电池 LR41 × 1 个）
- 说明书（附欧姆龙产品保证书）
-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含有表
- 顾客服务一览表
- 合格证

体温的测量方法

- 按 I/O 按钮。
屏幕自动显示 37.0 ℃。
注意：
当显示温度不是 37.0 ℃，请参阅“故障排除”部分关于纠正措施的详情。

- 将体温计放于测量位置。
测量时使用口腔或腋下位置。
注意：
即使“L”指示未能显示（仅显示温度时），也并非错误情况。可照常测量体温。

- 测量完成时，体温计将发出 [哔 - 哔 - 哔] 声三次。从测量位置取出体温计并读取结果。

蜂鸣器通知时间

口腔：约 2 分钟	腋下：约 3 分钟
-----------	-----------

- 注意：
- 蜂鸣器通知时间基于 23 ℃ 的环境温度的情况。
 - 测量结果存在个体差异。

- 关闭体温计并将其存放在收纳盒中。
注意：
 - 读数将自动被存储。
 - 尽管体温计将在使用后 30 分钟或未使用 3 分钟后自动关闭，仍应手动关闭以保存电池电量。

显示上次体温

按 I/O 按钮显示最近一次测量的体温。
详情请参阅“体温的测量方法”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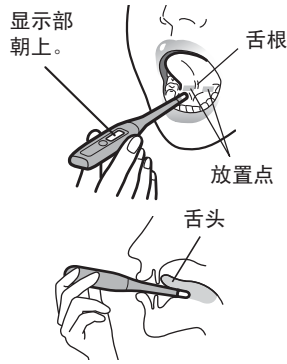
正确测量

如果测量方法不正确，则无法保证测量精度。

口腔用（适合 4 岁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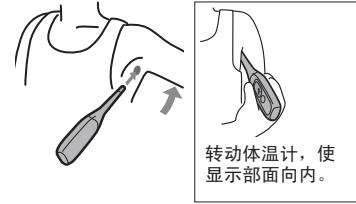
测量前，保持口闭合 5 分钟。

- 将体温计放在口中舌根处，使其靠在舌根左边或右边。
- 用舌头压住体温计。
- 拿住体温计防止其在口中到处滑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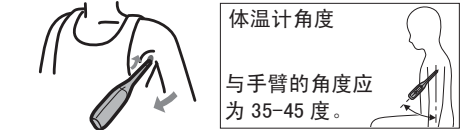


腋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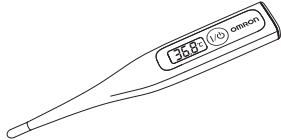
- 将感温部放在腋窝中央。



- 使用手臂轻轻向内施压，将感温部固定在上臂下。



- 如果是婴幼儿，请轻轻抓住其手臂防止移动。



所有显示符号出现。
显示最近一次测量的体温及 M 指示。
待用。
当 [℃] 指示符号闪烁时，说明体温计已准备就绪。
体温测量将开始且 [℃] 指示符号将闪烁。
读数完成时，[℃] 指示符号将停止闪烁且持续点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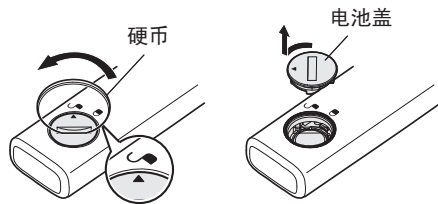
■ 电池的使用方法

电池：碱性纽扣电池 LR41 （市售）

电池更换指示（）

如果体温计开启时出现电池更换指示，请更换电池。

1. 使用硬币取下电池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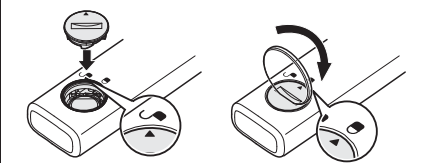
2. 取出电池。



3. 如图所示“+”极面朝上放入新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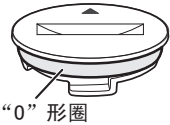


4. 使用硬币将电池盖放回。



注意：

- 体温计配有试用电池。此电池可能无法提供与新电池相同的寿命。
- 使用后的电池的废弃方法请依照您所在城区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不要卸下电池盖上的“0”形圈，否则会使本体防水功能失效，造成错误读数和本体故障。



■ 错误显示

指示	原因	纠正措施
	感温部的温度低于 32 ℃时显示。	这并非错误，因此可以忽略并测量体温。
	感温部的温度高于 42 ℃时显示。	冷却感温部，然后测量体温。
显示温度	环境温度超过 32 ℃时显示。	这并非错误，因此可以照常测量体温。

■ 故障排除

问题	原因	纠正措施
读数差异很大	• 由于体温计的感温部分放置于不同位置，造成读数不同。 • 测量体温时体温计移动。 • 测量进行时张开着。	查看体温计是否放置于“正确测量”所述位置。
按电源开关时，显示区无任何显示。	⊕ ⊖ 电极颠倒。 电池耗尽。	取出电池并正确放置。 查看显示区是否显示。用新电池（LR41）更换。
测量准备期间不显示 [37.0 ℃]。	显示温度为 [36.9 ℃] 至 [37.1 ℃]。 显示 [36.9 ℃] 至 [37.1 ℃] 范围以外的温度，即使数次开启和关闭体温计后亦然。	体温计可照常使用。 请与欧姆龙健康咨询室联系。

保管和保养

请保持体温计清洁。

- 请勿使用强力水柱清洁体温计或将其长时间浸泡在水中。
- 请用干净软布擦拭体温计。
- 建议用户在使用前用酒精清洁体温计的感温部。
 - 使用酒精清洁体温计时，切勿碰到显示部分。
 - 对于顽固污渍，请用蘸有水或中性溶剂后再拧干的布擦拭体温计。最后用柔软干布擦拭。
- 请遵守以下事项以防损坏体温计。
 - 请勿使用苯、稀释剂、汽油或其他强溶剂清洁体温计。
 - 请勿将感温区长时间浸泡在酒精中，或试图用热水（水温 50 ℃或更高）消毒。
 - 请勿使用超声波清洗来清洁体温计。

请将体温计存放于收纳盒中。

- 请勿将体温计存放在以下地方。否则可能会损坏体温计。
 - 潮湿环境。
 - 高温、高湿或受到阳光直射的地方。取暖设备附近区域、多灰尘或空气中盐浓度高的环境。
 - 有倾斜、冲击或振动的环境。
 - 保管化学药品或存在腐蚀气体的环境。

■ 规格

产品名称：	电子体温计	电源：	DC 1.5V （碱性纽扣电池 LR41 × 1 个）
型号：	MC-341	电池寿命：	约 2 年（每日 3 次，室温 23 ℃）
功率消耗：	0.1mW	测量方法：	实测
感温部：	热敏电阻		
温度显示：	3 位数字显示，精确到 0.1 ℃。		
测量精度：	± 0.1 ℃（32.0 ℃ ~ 42.0 ℃） （在标准室温 23 ℃、恒温水槽中进行测量时）		
测量范围：	32.0 ℃ ~ 42.0 ℃		
使用温湿度：	+5 ℃ ~ +40 ℃ ≤ 85%RH		
运输和保存温湿度：	-20 ℃ ~ +60 ℃ 10%RH-95%RH		
运行大气压力：	700hPa ~ 1060hPa		
运输和保存大气压力：	500hPa ~ 1060hPa		
本体重量：	约 11g（含电池）		
外形尺寸：	19.4 mm（宽）× 132.5 mm（长）× 10.0 mm（高）		
电击保护：	内部电源，B 型应用部分		
进液防护分类：	感温部 IPX7		
消毒、灭菌方法：	按照制造商推荐方法		
安全分类：	不能在有易燃麻醉气与空气的混合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的混合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		
工作制分类：	连续运行		
电磁兼容性：	1 组、B 类设备		
附件：	试用电池（碱性纽扣电池 LR41 × 1 个）、收纳盒、说明书（附欧姆龙产品保证书）、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含有表、顾客服务一览表、合格证。		

规格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 服务网络

有关商品使用方法的疑问请垂询我们的健康咨询室		
	上 海	021-63917557
	沈 阳	024-23258910
	南 京	025-86893941
	哈 尔 滨	0451-53009752
	石 家 庄	0311-86918693
	广 州	020-87322115
	武 汉	027-82656656
	西 安	029-87203267
	昆 明	0871-3571933
	长 沙	0731-84462578
	北 京	010-85809160
	济 南	0531-86065603
	天 津	022-24122549
	重 庆	023-63726722
	郑 州	0371-67717881
	成 都	028-86528209
	福 州	0591-87674829
	杭 州	0571-85775948
	深 圳	0755-83665528
	南 宁	0771-5879402

销售 商（售后服务）	制 造 商
欧姆龙工贸（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市保税区IC-45-1号 电话：0411-87317201 邮编：116600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二街28号 电话：0411-87614222 邮编：116600

■ 保证书 / 保修卡

欧姆龙产品保证书

1. 欧姆龙健康产品从购买之日起，凭购物发票享受一年的免费保修。
2. 我方对因下列使用者个人的原因而造成的故障将不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如：
 - a) 擅自拆装、改装该产品而造成的故障；
 - b) 在使用、搬运的过程中不慎跌落而造成的故障；
 - c) 因缺乏合理的保养而造成的故障；
 - d) 没有按照使用说明书的正确指示进行操作而造成的故障；
 - e) 因非欧姆龙授权的维修店的不当修理而造成的故障等等。
3. 保修范围外的修理服务，将按规定收费。
4. 在要求提供保修服务时，请垂询健康咨询室。
5. 在进行保修服务时，如有需要，可向由我方认定的合格技术人员提供产品电路图和可修理的元器件资料。
6. 保证产品停产五年内继续提供修理配件。

保 修 卡	
产品型号：	姓名：
购买日期：	地址：
销售店名：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销售店的印章	